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阿拉善左旗公司吸收合并左旗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数15票，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大唐（阿拉善左旗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数15票，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1. 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大唐国际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。

2.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